



## 克恰诺夫 著 王培培 译

**关键词:** 西夏, 文书, 黑水城, 《天盛律令》

- 176 -



往老母近处司（院）任大小职事，当尽心供职。专此祈请议司大人慈鉴。

乾定中年七月 仁勇

这是一封未寄出的文书草稿或者复本，<sup>①</sup>是1216年上任的哈拉浩特守将婆年仁勇写给西夏皇帝德旺的文书。1223年底，遵頊在蒙古和金的进攻下让位于次子德旺。倾向抗蒙的德旺采取举措以增强国家的抵御能力。1224年春，西夏使节被派往北方和西北方的近邻修好，以抗击远在西方的蒙古。<sup>②</sup>众所周知，成吉思汗将在西征归来后攻打西夏。就在德旺即位之时，他回到蒙古积极备战，这一消息于1224年被西夏得知。如此看来，文书作者婆年仁勇是怀着极端复杂的心情写下奏章的。

西夏属地鸣沙就位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中卫。正如文书中反映出来的，这位鸣沙籍干将远离家乡，在西夏北部边陲任职九年。当时，西夏和北边鞑靼蒙古<sup>③</sup>的关系结束了12世纪后期形成的战争状态，进入了较长的和平期。<sup>④</sup>哈拉浩特，即黑水城，成为抵抗强大外敌的前哨。尽管如今科兹洛夫使它声名鹊起，然而在当时它只是西夏一个普通的辖区。此地最高防御将领婆年仁勇的职责是艰巨的，而他上书的目的是复杂的。作为一个孝子他渴望守在老母身边任职，渴望从北方边疆调往较为安全的南方。因为孝亲在中原汉地和西夏都被看成美德。据西夏文《圣立义海》讲：“世间一切孝行中，孝顺父母之品行乃最上”。<sup>⑤</sup>这是婆年仁勇想要调职的主要原因和目的，并且在文书的首和末两次声明自己的意愿，同时也陈述了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包括加强边地防御和多年的守边生活。他还提到身已染病，精力几近耗尽，想以残生侍养老母。<sup>⑥</sup>身为儒家弟子的孝子婆年仁勇强调了侍亲的愿望，以求博得皇上的恩愍。这很可能因为德旺执政之时，其父遵頊依然在世，其太上皇的名号重于当朝君王。西夏君王侍亲的情况是否正是婆年仁勇效仿的榜样呢？

此外，西夏和中原汉地具有相似的文化背景，类似的上书在汉地也出现过，最有名的是李密给晋武帝的上书，他为了侍奉养育他的老母亲请求皇上不要让他转任他所。此书言语恳切，作为范文收录于《文选》。<sup>⑦</sup>

婆年仁勇同样阐述了调任的其他理由。德旺正在备战蒙古，婆年仁勇叙述了他的尽忠职守，为加强边城防御采取的举措，并且对黑水城附近的边界地区时刻进行严密的看守。他是称职的，但处境却是艰难的。西夏陷入与蒙古和金长达20年的战争，当时的困境是显然的，远道而来的朝廷俸禄已不敷使用，甚至他还曾由鸣沙的家中接济。如今朝俸已消耗殆尽，缺乏后援，他的身体不济，也许还面临与亲人永远别离的惨剧，会被迫失去侍亲的责任。只有一个方法能让他改变现状，那就是离开黑水城。他向朝廷提出这样的要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说到这里，我们还无法确定手头这件文书真正想表达什么意图，一个孝子对老母亲的担忧？还是作为一个了解战势的将领想以侍亲为借口逃脱战争的险境？事实上，成吉思汗于1225年2月紧接着回到蒙古，次年春便带军占领了黑水城。

以上就是我们很难发现婆年仁勇上书的真正意图的原因。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资料证实，我们仍然无法得知他上书的目的是出于孝心还是为自己的避险找一个合理的借口。我们知道，文书完成于一个非常时期，一个对于西夏生死攸关的时期，这些情况虽然无法帮助我们了解上书的目的，却反应了当时的情况。如此，这封文书无疑是一份活生生的历史资料，也就弥足珍贵。

除了文书反应的一系列有关西夏国那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信息外，如官爵、职掌、军事区划和武器

① 手头的这件文书是份草稿或者复印件，因为作为一份正式的官府官文，如果黑城守将有权使用官印，则不会使用花押的形式。再者，文书第七行中第七个字有涂抹痕迹。

②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正《〈西夏书事〉校正》卷42，北京，1935年，第492页。

③ “鞑靼”tata，来自索夫罗诺夫的拟音。鞑靼，首见《改旧新定律令》卷4，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07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4，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07页。

⑤ 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圣立义海》，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⑥ 《圣立义海》：“子乃父之白骨，母之红肉和合。子身已成，应孝顺爱身，父母骨肉莫敢毁伤也。”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圣立义海》，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⑦ 《文选》Wen Hsüan,《陈情表》Ch'en Ching-piao, Die Chinesische Anthologie, Übersetzungen aus dem Wen Hsüan, II: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XVIII, 1958, pp. 679-681.

类型等等（见西夏文译文注释），一些已经发表论著中的间接信息对于研究西夏历史也是值得参考的。它们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婆年仁勇的官爵职掌，还能帮助我们解释文书中提到的名词。

行 2 和 12 中，文书作者两次提到他在鸣沙拥有的房屋，行 3 提到他拥有畜产和一所母亲居住的房屋。“𐼁”指“屋”、“家”，“𐼂”指“屋”、“舍”。通常的，婆年仁勇是一家之主，家庭不仅包括他和妻儿，还包括与其子共同拥有房屋和畜产的母亲。“𐼃”意为“共”、“同”，频繁见于西夏法典，它涉及不同辈分 and 不同程度的家庭关系，如大家族中的妻、儿、孙、曾孙、祖父、祖母、兄弟、姐妹、叔舅、姨姑、侄儿、外甥等等都共有财产。因此，在西夏的大家庭中，任一成员一旦犯法，家庭成员也会受到处罚，即连坐。连坐体系的特征是：重型犯的家属必须连坐，对象取决于与犯人的亲疏程度，特别是“同居”（𐼃𐼂）者，而不牵扯家庭中的其他亲人，这在西夏法典中都有所体现。<sup>①</sup>同样，婆年仁勇在其父辞世之后，便成为其家族的一家之主，他与母亲一同掌握整个家族资产。即便上书之时他已经离家九年，却仍然为一家之主，享用家族资产，因为朝廷不论以银钱还是实物支付给他的薪俸，都不足以维持他的生活，甚至这些仅有的朝廷恩赏在那个特殊年代都难于到达他的手中。

相关的西夏法律还表明，多个家庭形成宗族或“迁家”（𐼄𐼁）<sup>②</sup>，其主有权利对违反律法的一家之主治罪，如《天盛律令》：“边境地迁家，牲畜主当在各自所定地界中牧、耕、住家，不许超过。若违律往地界之外住家、牧、耕，敌人入寇者来，入他人手者，迁溜、校检、边管依前述法判断。”<sup>③</sup>

我们没有资料得出进一步的结论。无论如何，一些已刊论著阐明了西夏法典的一些情况。尽管本文存在许多不足，我仍然希望它对于现在或者将来的相关文书的研究有所帮助，这些文书的确是了解西夏历史的珍贵资料。

（译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

---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 1，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22 页。

② “𐼄”意为“迁”、“移”。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 4，第 107 页。